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吳美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spc0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94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944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十一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作業要點」一案，請轉知貴校僑生新生及港澳新生申請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1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業經僑務委員會於111年9月23日以僑生就字第1110502268A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附僑務委員會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僑務委員會承辦人陳金燕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327264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